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291 号

金山内衣制造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：

庾春兰身份证号码：(43[REDACTED]87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庾春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庾春兰2005年1月至2019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40452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庾春兰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5年1月-200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0元，合计180元。

2005年7月-200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0元，合计360元。

2006年7月-200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78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9元，合计468元。

2007年7月-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41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71元，合计2052元。

2008年7月-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98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9元，合计2388元。

2009年7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01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01元，合计2412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14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07元，合计2484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26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13元，合计2556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17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09元，合计2508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17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09元，合计2508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96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98元，合计3576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29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15元，合计3780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72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36元，合计4032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70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35元，合计4020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758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79元，合计4548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12月的工资基数为860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430元，合计2580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庾春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庾春兰2005年1月至2019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40452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

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8日



